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500799281號  
附件：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如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105年5月20日至105年8月20日共3個月。
- 三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臺灣銀行新竹分行之新竹市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。
- 四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起（詳如管理表）10年內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六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林智堅

新竹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圖有管理表

列印日期：105年05月18日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元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姓名或名稱 (管理人)	住址	權利範圍	囑託登記完竣日期	第二次拍賣底價金額	欠稅稅賦	利息	已領獎金總額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 地/建號									
OA020000008	新竹市	中山段三 小段	65.00	天上雲母	全部 1/1	1050510	13,419,686	0	0	-	
OA080000120	新竹市	康明段	520.63	吳茂豐	1/2	1050510	2,866,329	0	0	-	
OA140000013	新竹市	竹建段	276.00	五分廟	全部 1/1	1050510	22,792,770	0	0	-	